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104

版面 四版

如果我國承辦 2002 年亞運 目標設定金牌 33 面

記者 鄭清煌／報導

●二〇〇二年亞運會如果由我國承辦，競賽種類將有三十二項，全國體總將全力輔導各單項協會爭取最佳成績，目標訂在金牌三十三面。

全國體總強化會昨晚接受中華奧會委託評估我國爭辦二〇〇二年亞運適合舉辦項目及奪牌大計，作上述建議和目標；不過委員們同時也提出配合的前提，包括「加強選材培訓」、「各協會組

織功能健全」、「教練水準相對提昇」等，才可能達到奪牌目標。

三十二項舉辦項目係依三屆亞運舉辦情形及我國實況、潛力所選定，再依此訂出可奪金的數目及目標，分別為田徑三金、游泳

二金、角力五金、壘球二金、跆拳道四金、保齡球四金、空手道三金及體操、網球、高爾夫、自由車、射擊、射箭、柔道、舉重、武術、棒球、軟網等各一金，籃、排、足、桌、羽、曲棍等球類及拳擊、擊劍、划船、帆船、馬術、健力等未被看好具奪金希望。

其中，角力、跆拳道是以增設女子組賽事作預估；另外二項為健力和溜冰，因過去亞運從未舉辦過，如果順利增設，也有奪金的可能。

強化委員會指出，我國如欲在二〇〇二年亞運取得佳績，必須從現在就朝「重視女子項目」、「重視冷門項目」的方向作規畫，這不是投機取巧，而是隨勢發展，但要達到目標還得許多因素配合才行。

這項評估案將於今天送奧會彙整，然後進一步研議，會同相關的「主辦城市」、「場地」、「遊說」等計畫送教育部，經行政院同意後即將成為我國爭辦亞運的具體計畫。